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 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 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议案》,认为公司不存在不得非公开发行可交 换公司债券的情形,具备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为盘活公司金融资产、增加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进一步促进公司发展,现拟非 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主体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可交换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所持的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力泰")A股股票(股票代码:002217,以下简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发行规模及发行期次

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具体 发行规模及发行期次安排将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时根据市场情况确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次债券的存续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具体期限将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

人士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6、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和定价方式,将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时根据 市场情况确定。

7、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采取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发行。

8、发行对象

本次债券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且符合《公司 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有关投资者适 当性管理要求的合格投资者,上述发行对象合计不得超过 200 名。

9、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0、担保措施

本次债券发行前,公司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合力泰 A 股股票作为质押物,用 于对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以及本自偿付提供担保。有关担保的具体条款句括 但不限于债券存续期间的初始质押比例、补充质押、维持担保比例、换股价格调整 机制和追加担保机制等,将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时根据市场情况确

11、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债券拟挂牌转让场所为深交所。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向深交所申 请办理本次债券挂牌转让事宜。本次债券挂牌后,相关的停牌或暂停转让事宜参照 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13、换股价格

16、授权事项

本次债券的初始换股价格不低于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日前一个交易日标的股 票收盘价以及前二十个交易日标的股票收盘价的均价。具体初始换股价格、换股价 格的修正条款等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14、偿债保障

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时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时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形时, 公司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如适用),采取不向股东分配利 润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丁资和奖金 新缓重大对外投资和收 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措施,保障债务偿付。 15、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决议自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发行作出决议之日起 12 个 月内有效。

为有效协调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合法、高效地完成公 司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 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 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 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其他相关条款,包括但 不限于确定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发行对象、发行期次、换股期限、初始换股价 格、担保措施、债券利率、换股价格调整及修正、赎回及回售机制以及其他与发行方 案相关的事宜,并在董事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条款进行修

(2) 办理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债券由 报、备案、发行、上市及交易流通等有关事宜,签署必要的协议及法律文件;根据有 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及实际情况,制作、修改、报送有关申报材 料,并按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3)如适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监管部门对可交换公司债券政策发生 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监管部门意见 (如有)对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以及办理 与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其他具体事宜或根据情况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是 否延期实施或继续开展

(4)以上授权自作出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发行债务融资 工具的议案》,本议案所涉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在董事会所获授权范围之 内,故本议案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0-008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责任。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 会议于2020年3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3日以电子 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会议的 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 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关于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主要方案具体如下: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可交换为比亚油股份有限公司所持 的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力泰")A股股票(股票代码:002217,以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发行规模及发行期次

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具体 发行规模及发行期次安排将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时根据市场情况确

5、债券期限 本次债券的存续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具体期限将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 权人 十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6、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和定价方式,将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时根 据市场情况确定。

本次债券采取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发行。 8、发行对象

本次债券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且符合《公 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有关投资者 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合格投资者,上述发行对象合计不得超过 200 名。

本次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0、担保措施 本次债券发行前,公司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合力泰 A 股股票作为质押物,用 于对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以及本息偿付提供担保。有关担保的具体条款包括 但不限于债券存续期间的初始质押比例,补充质押,维持担保比例,换股价格调整 机制和追加担保机制等,将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时根据市场情况确

11、募集资金用途

9. 还本付自方式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2. 拟挂牌转让场所

本次债券拟挂牌转让场所为深交所。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与向深交所 申请办理本次债券挂牌转让事宜。本次债券挂牌后,相关的停牌或暂停转让事宜参

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13、换股价格

本次债券的初始换股价格不低于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日前一个交易日标的股 票收盘价以及前二十个交易日标的股票收盘价的均价。具体初始换股价格、换股价 格的修正条款等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时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时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形 时,公司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如适用),采取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工资和奖金、暂缓重大对外投资和 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措施,保障债务偿付。

15、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决议自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发行作出决议之日起 12 个 月内有效。

16、授权事项 为有效协调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合法、高效地完成公 司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 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 长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 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其他相关条款,包括但 不限于确定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发行对象、发行期次、换股期限、初始换股价 格、担保措施、债券利率、换股价格调整及修正、赎回及回售机制以及其他与发行方 案相关的事宜,并在董事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条款进行 修改、调整

(2)办理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债券由 报、备案、发行、上市及交易流通等有关事宜,签署必要的协议及法律文件;根据有 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及实际情况,制作、修改、报送有关申报材 料,并按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3) 如适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监管部门对可交换公司债券政策发 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监管部门 意见(如有)对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以及 办理与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其他具体事宜或根据情况酌情决定本次发 行是否延期实施或继续开展。 (4)以上授权自作出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发行债务融资 工具的议案》,本议案所涉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在董事会所获授权范围之 内,故本议案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 券的公告》。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6日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销量快报

单位:辆	·				
项目类别	本月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新能源汽车	2,803	14,429	9,936	43,097	-76.95%
- 乘用车	2,739	14,005	9,759	42,010	-76.779
- 纯电动	2,533	7,960	7,677	24,179	-68.25%
- 插电式混合动力	206	6,045	2,082	17,831	-88.329
- 商用车	64	424	177	1,087	-83.729
- 客车	29	232	138	786	-82.449
- 其他	35	192	39	301	-87.049
燃油汽车	2,698	12,404	20,738	27,656	-25.01%
- 轿车	930	2,636	5,414	6,966	-22.28%
-SUV	1,547	4,693	13,801	10,582	30.429
-MPV	221	5,075	1,523	10,108	-84.939

注:本公司 2020 年 2 月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装机总量约为 0.183GWh,本年累计装机总量约为 0.549GWh。 务请注意,上述销量数字未经审核,亦未经本公司审计师确认,或会予以调整并有待最终确认。本公司刊发财务业绩后,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务必详阅。

26,833 30,674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6日

tq.002696 证券简称:頁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0-016 证券代码:002696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洋股份")于2020年2 月 2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 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152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对相关内 容进行核查并说明。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积极准备 《关注函》的回复工作,回复内容如下:

问题 1、请结合行业状况、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 司业绩情况等,详细说明 2019 年度公司饲料业务经营情况不及预期的具体原因。

(一)公司传统业务经营收益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8,138.23 万元,剔除教育资产处置损失及对参投企业的投资损失后的企业传统业务净利润为 3,651.59 万元, 同比下降 4,632.32 万元,降幅为 55.92%。具体数据如下:

平位: 万九						
年度	年度净利润 A	资产处 置损失 B	对参股企业 的投资损失 C	教育业务净 利润 D	传统业务净利润 E=A+B+C-D	
2019 年度	-28,138.23	31,175.26	614.56	0	3,651.59	
2018年度	5,714.06	8,397.39	-1,725.92	4,101.62	8,283.91	
增减额	-33,852.29	22,777.87	2,340.48	-4,101.62	-4,632.32	
变动情况	-592.44%	271.25%	-135.61%	-100.00%	-55.92%	

注:2019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影响公司 2019 年度传统业务经营收益下降的因素主要有以下两个方面:

受非洲猪瘟因素的影响,2019年度公司猪饲料销售量减少4.99万吨,同比下降 41.52%,按 2019 年度单吨毛利额计算,该因素对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的影响 额为-1,507.14万元。2019年度由于平均销售价格上涨及部分原材料价格下降的影 响,公司猪饲料毛利率略有上升,该因素对上市公司2019年度净利润的影响额为235.64万元。上述因素对上市公司2019年度净利润的合计影响额为-1,271.50万 元。2019年度公司猪饲料销量、售价及毛利率等项目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销售量 A	销售均价 (元/吨) B	综合 毛利率 C	销量变动对 年度经营 效益的影响额 D	毛利率变动 对年度经营 效益的影响额 E
2019年度	7.03	2,968	10.18%	-1,507.14	235.64
2018年度	12.01	2,958	9.05%	=	=
增减额	-4.99	10.00	1.13%	=	=
变动情况	-41.52%	0.34%	12.49%	-	-

注:D=(2019年度销售量-2018年度销售量)×(B×C) E=A×B×(2019年度毛利率-2018年度毛利率)

受非洲猪瘟因素的影响,广西区内各饲料企业加大了水产饲料业务的投入,水 产饲料市场竞争加剧,另外广西南宁及周边地区受网箱拆迁因素的影响,广西区内 水产饲料需求缩减,致使公司2019年度水产饲料销售量减少3.55万吨,同比下降 15.90%,销售均价下降 142 元 / 吨,同比下降 3.34%,致使毛利率下降 2.9 个百分点。 公司 2019 年度水产饲料销量及毛利率的变动,对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的合计 影响额为 -4,165.49 万元。2019 年度公司水产饲料销量、售价及毛利率等项目的变 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万元

项目	销售量 A	销售均价 (元/吨) B	综合 毛利率 C	销量变动对 年度经营 效益的影响额 D	毛利率变动 对年度经营 效益的影响额 E
2019年度	18.76	4,104	13.28%	-1,932.69	-2,232.80
2018年度	22.31	4,246	16.18%	-	-
増减額	-3.55	-142.00	-2.90%	-	-
变动情况	-15.90%	-3.34%	-17.92%	-	-

比下降 5,436.99 万元,为公司 2019 年度传统业务经营收益下降的主要原因。

(二)饲料及饲料原料业务所属行业的变化情况 1. 全国猪饲料行业情况

第九届全球饲料调查报告数据显示,2019年度全球主要饲料企业的饲料总产量为 11.26 亿吨,较 2018 年下降了 1.07%,其中:中国饲料总产量由 2018 年的 18,789 万 吨下降至16,790万吨,同比下降10.64%。受非洲猪瘟影响,全球猪饲料产量下降了 11%,亚太地区降幅最大,达 26%;其中我国猪饲料由 7,960 万吨下降至 5,174 万吨, 下降了 35%。

其中猪饲料 4,256 万吨,同比下降 14.3%。2019 年广西猪饲料产量在 5 月、6 月降幅 急剧加大,6月降幅高达60%。

综上所述,2019年度饲料业务受非洲猪瘟及广西辖区内河道养殖网箱规模下 降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猪饲料及水产饲料销量分别下降了4.99万吨及3.55万吨, 降幅分别为 41.52%、15.90%。同时,受广西淡水渔业养殖规模下降的影响,行业竞争 加剧,销售价格下降,水产饲料的毛利率水平也同比下降。在上述因素的影响下,企 业饲料业务销量、收入及盈利水平都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下滑,导致当年经营效益同

根据新牧网(http://www.xinm123.com)转载的全球动物营养公司奥特奇发布的

2. 广西饲料行业情况 据中国畜牧网(http://www.chinafarming.com)转载的农业农村部对全国工业饲 料统计监测数据显示,2019年上半年商品饲料总产量10,867万吨,同比下降0.9%,

据腾讯网(https://new.qq.com)转载的农业农村部对全国工业饲料统计监测数

据显示,2019年第三季度全国饲料总产量同比下降9.5%,其中猪饲料下降40.8%。 广西降幅较大,第三季度全区饲料总产量下降幅度达30.3%。

从以上行业数据来看,公司 2019 年水产饲料及猪饲料的产量变动趋势与行业 基本一致,下降幅度略高于全国和广西区内平均水平,主要是受非洲猪瘟及南宁和 周边地区养殖网箱的拆迁、搬迁及养殖区域转移所致。

(三)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 目前,受养殖业行情和产业形势变化影响,国内各饲料企业加快了产业结构调 整和产业链布局,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部分以商品饲料为主的企业加大向下游养 殖业发展,部分产能转为生产自用饲料,单一从事饲料生产的上市企业较少。截止 本公告披露日,绝大部分饲料行业上市公司尚未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从公开渠道 无法获取其可比业务数据。

问题 2、2019年,公司处置教育资产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初始取得价格、 处置价格、处置产生的损益、会计处理等。请年审会计师对公司处置资产涉及的会 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处置的教育资产为北京火星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星时代") 100%股权。2017年8月11日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取得火 显时代 100%的股权 全并对价为 97 400 00 万元 公司左收购日聘请外郊还估机 构 对被收购方于收购日的可辨认净资产进行评估,并据此确认了商誉 81,142.04 万 元。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2018 年 1 月分别向火星时代增资 2,500.00 万元、8,414.00 2018年公司计提商誉资产减值准备 22,168.27 万元。处置日该项股权涉及的 商誉账面净值为 58,973.77 万元, 处置日火星时代公允价值持续计量下归属母公司 净资产为 37.152.76 万元。

次会议及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及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转让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9年10月 14日,公司和新余火星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火星人")。 王琦正式签署了《关于火星时代之股权回购协议》。 《关于火星时代之股权回购协议》约定交易价格如下:本次整体交易价格为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8 月 18 日、2019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

108,315.00 万元 (原取得股权的交易对价 97,400.00 万元 + 追加投资 10,915.00 万 元);根据《业绩承诺与补偿、激励协议》计算业绩补偿款61,284.70万元;关于火星时 代股权回购金额为 47,030.30 万元(108,315.00 万元 -61,284.70 万元)。 关于股权回购款支付方式的条款如下:新余火星人及王琦支付的回购款总额为

47,030.30 万元,分四期支付,安排如下: 1)《关于火星时代之股权回购协议》生效 之日起支付 1.820.1915 万元(占前述回购款总额的 3.87%),使用公司应向新金火 星人支付的剩余股权转让款,以抵消的方式进行支付; 2)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前支付前述回购款总额的 33%,即 15,520.00 万元; 3)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前支付前述回购款总额的 33.13%,即 15,581.0185 万元;4)于 2021年 12月 31日 前支付前述回购款总额的 30%,即 14,109.09 万元。 本次处置业务会计处理事项主要涉及两个方面:

(一)股权处置收益核算。根据准则规定,母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 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丧失 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和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 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 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本次股权转让款为分期支付,长期应收款股权款初始确认时采用现值为初始确 认值,并分期摊销原值和现值的差额。折现率选取8.336%,以公司并购贷款利率的 上浮 35%计算而来(6.175%*1.35)

- HIII	VI 34 III) /C (0.175 /C	1.00 / 0		
支付时点	支付金额 (万元)	占交易价款比 例	处置日现值 (万元)	2019 年年底现值 (万元)
以债抵扣	1,820.19	3.87%	1,820.19	1,820.19
2019.12.31	15,520.00	33.00%	15,212.43	15,520.00
2020.12.31	15,581.02	33.13%	14,097.10	14,382.13
2021.12.31	14,109.09	30.00%	11,783.12	12,021.35
	47,030.30	100.00%	42,912.84	43,743.67

由此计算火星时代股权处置损益为 -53,213.69 万元(42,912.84 万元 -37,152.76 万元-81,142.04万元+22,168.27万元=-53,213.69万元),列入合并财务报表"投资 收益"。另外年末长期应收款货币时间价值转回 830.83 万元,计人"财务费用"。

(二)业绩补偿款核算。本次业绩补偿金额共计61,284.70万元,支付的方式为股 6,459.8085 万元。现金支付业绩补偿款 6,459.8085 万元公司计入当期"营业外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同 购股份进行业绩补偿的或有对价应划分为金融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 量。或有对价作为一项金融资产,基于其金融工具的性质在收益确认未结算时,或 有对价的公允价值变动应体现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项目,在收益实现时应计。 "投资收益"。该项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值为0元,2018年年末该项或有对价的金融资 产公允价值为 13,770.88 万元(1,536.93 万股 *8.96 元 / 股),同时当年确认"公允价 值变动损益"13,770.88 万元;2019年股份注销日该项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28,518.67 万元(4,592.3781 万股 *6.21 元 / 股)。由此股份支付业绩补偿款 2019 年确 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13,770.88 万元,"投资收益"28,518.67 万元。至此因业绩补 偿事项 2019 年确认"营业外收入"6,459.8085 万元、"公允价值变动损益"-13,770.88 万元、"投资收益"28.518.67 万元。

综上所述,本次处置教育资产业务合计对净利润的影响额为-31,175.261 万元(-53, 213.69万元+6,459.8085万元-13,770.88万元+28,518.67万元+830.83万元)。

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由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按照防控要求,会计师目前尚未正常 恢复对公司的现场审计工作,根据目前所获取的资料以及所了解到的信息,暂未发现公司处置资产涉及的会计处理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情形,目前审 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尚需通过执行更多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公 司处置教育资产所涉及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会计师对百洋股 份发表的年度审计意见为准。

>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启明维创(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 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透景生命"或"公司")于 2019 年 08 月 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 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83),持公司股份7,203,29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93%) 的股东启明维创(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启明"或"股东")计划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

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0%(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0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 股 5%以上股东减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10),上海启明本次减持计划的 减持时间过半;公司于 2020 年 01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 达到 1%暨减持数量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上海启明本次减持计划的 减持数量过半。

公司于 2020 年 03 月 06 日收到上海启明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告知 函》。截至 2020 年 03 月 06 日,上海启明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经届满,在本次减持计划时 间范围内, 其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了公司股份 2,511,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76%。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 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本次减持情况

1、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上海启明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11月	45.75	411,000	0.45
	大宗交易	2020年1月	38.16	1,200,000	1.32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2月	48.91	900,000	0.99
		合计	2,511,000	2.76	

注:公司于2019年10月14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 成回购注销手续,最新总股本为90,817,470股,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 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7)。上述 比例均按照最新股本计算,本公告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 股东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送股、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2、股东	本次减持則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	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 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 例(%)
上海启明	合计持有股份	7,203,295	7.93	4,692,295	5.1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203,295	7.93	4,692,295	5.17
	有限售条件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

特此公告。

1、上海启明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及承诺实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 披露日,上述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此前减持计划 中约定的减持股数。

2、上海启明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 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启明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已执行

完毕。上述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上海启明仍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三、备查文件

1、上海启明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3月06日

证券代码:001965

债券代码:127012 债券简称:招路转债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2020年2月20日,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或"招商公路")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 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通讨深圳证券交 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6 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3: 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6 日 9:
- 15-15:00。 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6 日下午 14:50 分在公司五层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长王秀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部 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吴广红律师、王景律师见证了本次大会并为大会出具了法
-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1名,所持股份5,631,544,420股,占公司 股份总数 6,178,220,594 股的 91.151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0 名,所持股份 5,426,676,64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7.835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21 名,所持股份 204,867,77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160%。
 - 、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授权公司董事长和/或管理层签署并办理与本次股权竞拍交易有关的文件及相关 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确保合理收益水平前提下,决定具体竞价金额等。 同意股份 5,629,206,67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585 %;反
- 对股份 2,337,744 股;弃权股份 0 股。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5,828,043股,占出席会议持 有公司股份 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71.3715%; 反对股份 2,337,744
- 股;弃权股份0股-公司参与本次竞拍,则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资产累计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 资产的30%,该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吴广红、王景
-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 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

 - (一)招商公路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招商公路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